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519號

原告 蔡雅婷

訴訟代理人 蔡昌樺

被告 姚錦

姚宇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34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6,21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4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6,2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姚錦為無駕駛執照之人，竟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7時55分許，騎乘被告姚宇恩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397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逢甲路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地面劃設停字標誌指示暫停再開，亦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沿逢甲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路口，雙方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左前額複雜性撕裂傷併額骨開放性骨折、顏面、肢體及四肢挫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所示損害，計為新臺幣（下同）736,016元。姚錦上開過失行為，業經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2795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案）判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確定在案，且姚宇恩為姚錦之女兒，明知姚錦無照駕駛，竟仍將甲車提供予

01 姚錦使用，依法應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2 起訴，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36,016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4 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均以：系爭事故發生經過為原告未減速而撞擊姚錦，原
06 告亦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又姚宇恩對於姚錦為無照駕駛不
07 知情，依法無庸與姚錦負連帶賠償之責。再伊等應負賠償責
08 任範圍應僅支付健保費即足，其餘車損及醫藥費均有爭執，
09 且原告請求數額過高，伊等無力負擔等語置辯，聲明：原告
10 之訴駁回。

11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43至144頁）

12 (一)原告與姚錦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

13 (二)姚錦業經系爭刑案判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確
14 定，依法應負民事賠償之責。

15 (三)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未依地面慢字標誌指示減速慢行，
16 及未注意左右來車及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

17 (四)姚錦與姚宇恩為父女關係。

18 (五)乙車為111年6月出廠。

19 (六)原告目前未受領補償基金及強制險理賠。

20 (七)原告目前為大學2年級學生，無工作收入。

21 (八)姚錦為國小肄業，無工作收入。

22 四、爭點（本院卷第144頁）

23 (一)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與有過失比例？

24 (二)姚宇恩是否應與姚錦就系爭事故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25 (三)原告因系爭事故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數額及範圍？

26 五、本院判斷

27 (一)原告就系爭事故應負30%過失責任：

28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9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目
30 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
31 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又汽車行駛至無號誌交岔路口，少線道

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明定。

- 2.查原告就系爭事故發生，有未依地面慢字標誌指示減速慢行，亦未注意左右來車及車前狀況之與有過失，經系爭刑案判決認定明確，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足憑（本院卷第11至16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堪信屬實。再原告斯時所行駛逢甲路為雙向各1車道，而被告所在翠華路397巷則未劃設分向限制線等情，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47頁），足證原告為多線道車，姚錦為少線道車，則依前引道安規則規定，姚錦應禮讓原告先行，且姚錦進入路口前亦未依規定停車再開，是若其有依規停車再開，當足以察覺原告騎乘乙車而防免系爭事故發生。是本院審諸肇事經過、事故現場情形、違規情節參互以觀，認原告應負過失責任比例應為30%，方屬公允。

(二)姚宇恩應與姚錦就系爭事故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允許第1項第1至5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1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1個月；5年內違反2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3個月；5年內違反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6個月。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道安規則第50條第1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

規定就允許他人無照駕駛車輛之所有人一併科罰，須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方得免責，旨在維護交通安全，以保護他人利益，避免他人生命或身體健康受到侵害，自屬保護他人法律，則明知加害人未領有駕駛執照，仍將該小客車交其駕駛，顯違上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第5項規定，屬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推定其有過失（最高法院101年台上字第821號、67年台上字第2111號判決參照）。

2. 查甲車為姚宇恩所有，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可佐（本院卷第41頁），而姚宇恩為姚錦之子女，並非素不相識之陌生人，且姚宇恩於審理時亦自陳僅知悉姚錦考領有汽車駕駛執照（卷第80頁），則姚宇恩斯時為智識俱全之成年人，對於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無法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理當知之甚稔，復未提出證據證明甲車係姚錦未經其允許而擅自竊取使用，可認甲車乃姚宇恩明知姚錦無駕駛執照仍交予其使用，依前開規定，自應推定姚宇恩有過失。又姚宇恩如未將甲車交予姚錦駕駛，當無從發生系爭事故，則姚宇恩之行為與系爭事故發生，自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姚宇恩與姚錦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法有據。

(三) 復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查被告依法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項目，說明如下：

1. 附表編號(一)

查原告主張受有醫藥費損害76,997元一節，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下稱高醫）醫療費用收據聯為證（附民卷第9至51頁），並有該

院所開立診斷證明書為憑（本院卷第93頁）。又被告雖對醫療費用有所爭執，然經高醫函覆本院稱：(1)【急診部】：①來函所示醫療費支出係為系爭傷害所致必要支出。②病人喉嚨痛並非直接因外傷所造成，但喉嚨痛為外傷手術插管之併發症。(2)【整形外科】：①來函所示醫療費係為系爭傷害所致必要支出。②自費治療項目均有其必要性，包括：①術中使用人工真皮可促進傷口癒合，減少後續手術治療。②乳液及除疤凝膠可減少疤痕增生。③雷射用於治療肥厚性疤痕。(3)【耳鼻喉科】：病人於111年12月20日就診為住院手術後之咽喉問題，非直接因該事件造成，但為其該事件所需手術之影響等語明確，有該院113年11月15日高醫附法字第1130109457號函存卷可查（本院卷第109頁）。考量高醫為原告於事發後持續就診醫院，對原告病情應知悉甚詳，且其富具醫療專業，則其據原告病情按醫療專業所為函覆內容，自可採信。是就原告所主張醫藥費76,997元損害既均屬系爭傷害所生必要支出，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此部分損害，即屬有憑，被告抗辯其等僅應支付健保費云云，則無足採。

2.附表編號(二)

查原告主張乙車因系爭事故受損，需費67,450元維修一節，業據提出111年12月24日利泰車業維修估價單及彩色車損照片為證（附民卷第53頁，本院卷第99至107頁），核其進廠估價日期與事故發生時間接近，且其修復項目為車台、前叉總成、前輪圈、前碟盤、大燈、水箱護罩、前蓋、總缸、後視鏡等處，均集中於系爭機車前方，核與警方所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二)-1及事故照片所示撞擊部位為乙車前車頭情狀相符，復無證據顯示乙車曾因其他事故受損（本院卷第121頁），可認原告以此請求修復費用，尚屬有憑。再原告所主張維修費59,019元，係經依該車111年6月出廠日期（本院卷第71頁），依法扣除折舊數額，並經本院核算無訛（本院卷第73至74頁），堪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9,019元，於法有據，而被告空言爭執亦未提出反證，難認其所述為有

理由。

3.附表編號(三)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苦痛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原告就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其主張精神、肉體受相當痛苦，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及姚錦上開學經歷（不爭執事項(七)(八)）及原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3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四)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費用數額如附表D欄所示，計為266,016元。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應負30%過失責任，前已述明，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數額應減為186,211元（計算式： $266,016 \times 70\% = 186,211.2$ ，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6,211元，及自113年9月20日（本院卷第6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林麗文

05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A】	原告請求項目 【B】	原告請求金額 【C】	本院認定金額 【D】
(一)	醫藥費	76,997元	76,997元
(二)	乙車維修費 (已扣除折舊)	59,019元	59,019元
(三)	慰撫金	600,000元	130,000元
	合計	736,016元	266,016元